

上电融〔2025〕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实施方案（2025-2030年）》

上海电力大学
2025年12月29日

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学院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等重要文件精神，对接《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等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要求，切实推动我校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学校服务国家能源电力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能力，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接能源强国、“双碳”目标和上海能源发展战略，面向能源电力产业，培养专业基础知识厚实、实践创新能力较强、适应能源电力变革所需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重点围绕清洁发电、智能电网、电力储能和电力人工智能四大领域（以下简称“四个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改革，逐步完善校企“共定标准、共建课程、共育师资、共评育人、共享平台”

育人体系建设。推进“百名产业总工进课堂、百门实战课程进校园、百家行业强企业育卓工、百个双耦基地促就业”“四个一百”工程，促进能源电力行业基因深度渗透课程培养实践，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通过五年的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深度融合建设，推动产教融合从“合作”向“命运共同体”转型，实现我校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持续完善，成效评价体系健全完备，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能源电力行业就业率稳步提高，毕业生企业认可度持续增强。通过理论研究与创新探索实践紧密结合，凝练“需求导向、数字驱动、项目牵引、成果共享”的产教融合育人新范式，打造上电产教融合特色品牌，形成行业特色类高等院校可复制可推广的产教融合育人模式与经验，成为上海市产教融合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示范院校，为学校“十五五”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30年产教融合育人总体发展定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 2030年产教融合育人总体发展定量指标

指标名称	2027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新增校级现代产业学院（个）	2	4
产业总工授课教席聘任（人）	60	100
引入企业实战课程（门）	60	100
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个）	45	60

指标名称	2027年	2030年
	目标值	目标值
本科生“双耦合计划”项目(个)	70	100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个)	150	200
引企入校共建实训平台(个)	10	20
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支)	20	30
出版产教融合教材数量(本)	50	80
校企合编讲义/案例(份)	100	150
产教融合课程建设数量(门)	180	300
产教融合微专业建设(个)	8	10
产教融合微课程建设(门)	20	30
产教融合类课程学分占比	≥30%	≥50%
理工类本科生6个月及以上入企实习人数 占比	≥40%	≥60%
专业型研究生6个月及以上入企实习人数 占比	100%	100%
本科“双证融通”试点专业占比	50%	60%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体制建设

1.健全产教融合育人闭环机制

深入开展多维度行业企业调研，运用数智化技术构建产业方向用人需求画像分析模型，建立“政行企校”协同育人产业

支撑度评估体系。围绕我校四个重点领域人才培养方向，将岗位能力要求转化为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课程体系优化建议，实施学校专业与产业人才匹配度评估，构建“产业需求—方案修订—培养实施—反馈优化”的产教融合育人闭环机制。

2.构建产教融合育人评价机制

制定行业特色高校产教融合教学团队、课程、教材、基地等评价标准体系。构建二级学院（部）产教融合成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落实“三张清单”（合作企业清单、合作项目清单、成果产出清单）成效评价方案，围绕工作计划、投入力度、实施过程及合作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成果产出、社会效益等核心要素开展量化考核，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二) 深化引企入教，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

3.开展校企党组织共建联建“红链计划”

开展教师党支部与能源电力行业企业党支部共建联建“红链计划”，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建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的一线，让党建成为链接校园与产业、知识与实践、创新与需求的关键红色纽带，把党建联建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

4.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持续深化上电-特斯拉现代产业学院、上电-临港人工智能学院的内涵建设，重点推进四个重点领域与能源电力领域相关龙头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至2030年，实现各领域建设不少于1个实体化运行的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5.推进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

依据《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教学团队评价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有组织产教融合育人工作，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持续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到 2030 年，完成 30 支校级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任务。

6.推进产教融合课程开发与教材建设

建设产教融合课程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推进四个重点领域专业教师与能源电力领域头部企业联合开发产教融合教材、行业案例与讲义，将行业前沿技术与企业典型项目案例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实现企业真实项目案例向教学内容的有效转化。鼓励学院与行业知名企业联合开设短周期、项目制教学（PBL）的企业微课程，紧跟产业技术前沿与最新项目应用。构建“纸质+数字+案例”三位一体教材体系，确保年更新率不低于 20%。至 2030 年，建设不少于 300 门产教融合课程，开设不少于 30 门企业微课程。校企合编讲义/案例不少于 150 份，出版不少于 80 本产教融合教材。

7.引入百名产业总工进课堂，引进百门企业实战课程进校园

设立产业总工授课教席岗位，引进能源电力领域龙头企业总工级专家来校开设专业课程、讲座、科普活动，指导学生科创竞赛、毕业设计等。引进中电联、中广核、国网技术学院及行业协会等成熟企业实战类培训课程体系以及实验实训设备，直接服务于四个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培养。至 2030 年，聘请不少

于 100 名能源电力龙头企业总工级专家来校为学生授课。引进不少于 100 门企业实战课程。

8. 推进产教融合微专业建设

与能源电力领域龙头企业共建综合智慧能源、电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一系列产教融合微专业。推动校内由继续教育学院与各专业学院联合开展“微专业”学习、认证以及就业推荐等工作。至 2030 年，建设不少于 10 个产教融合微专业。

9. 深化高能级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依托现有校园智能微电网平台、综合智慧能源研发平台、特斯拉 Model Y 3D 解构示教平台等校级产教融合基地平台，建设系列跨领域认识实习课程、交叉融合课程及微专业课程，并面向临港各高校开放。创新“AI+数字孪生+远程协同”实训模式，建设支持多终端接入的云实训平台，实现随时随地、虚实结合的实践教学，形成校企资源共享新生态。持续深化建设“未来能源创享中心”，作为学校产教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服务场所与对外交流平台，开展高能级产教融合活动，完善新能源实验实践平台建设，深化服务全校师生能级。

10. 与能源电力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订单培养

推进各二级学院（部）与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地铁等能源电力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开展订单班培养，以及与行业知名企

合作开展“微订单”项目建设，精准对接岗位需求，实现学生学习与就业无缝对接。

11.深化“双证融通”育人模式

面向四个重点领域内相关专业，推进“双证融通”育人模式试点建设方案，积极拓展人社类与电力行业协会等职业技能认证体系，综合提升学生面向产业的职业技能。至2030年，本科“双证融通”试点专业占比不低于60%。

12.推进学生多元化长周期驻企实习

推进四个重点领域内专业开展长周期工学交替育人体系建设，推进“3+X”综合创新实习实践，逐步加大本科生长周期驻企实习人员规模。加强与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促进中心协同联动，围绕临港新片区人工智能、新型储能、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信息化协作平台，提升学生赴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实习比重。持续推进本科生“双耦合”计划，构建“职业体验-在岗实习-适岗就业”的应用型人才培养闭环，进一步打通“专业-岗位-区域”贯通成长路径。持续深化研究生长周期驻企联合培养。至2030年，理工类本科生6个月及以上长周期实习学生人数占比不少于60%，专业型研究生6个月及以上驻企实习占比达100%。

13.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改革

构建以实战为导向的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创新“校企双导师+项目驱动+工作站承载”的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机制，实

施“工学交替”的个性化培养方案，让学生深度参与企业一线的真实研发项目与技术攻关任务。持续深化校企合作，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标准、共同设计课程内容、共同指导课题研究、共同评价学业成果，实现学生在真环境里研究真问题，打造特色鲜明的能源电力领域卓越工程师培养新范式并辐射至本科人才培养。至2030年，在能源电力行业头部企业建设不少于60家研究生工作站。

14. 推动国际产教融合项目合作

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精准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电力领域技能人才需求，引进国际知名能源电力企业共建联合实训基地，开设双语产教融合课程，联合开展高级技能人才培训项目，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电力专业人才。同时，与境外高校深入开展跨境产教融合合作，推动实现人才培养标准的国际互认。

(三) 强化学校服务临港新片区产业能级

15. 持续推进临港新片区企业职业技能培训

对标能源电力行业职业资格标准，推进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组建能源电力领域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中心，规范开展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电气运维等专业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资格认证工作。系统引入能源电力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认证与技能等级鉴定项目，为临港产业从业人员提供规范化

职业能力评估服务。每年为临港企业培养高端产业技术人才不少于 1000 人。

16.开展新片区社会公益与新能源科普

全方位开展面向临港新片区内各个中小学以及周边社区的各类公益活动与科普教育工作。组织广大师生走进周边的社区、深入到相关企业之中，积极开展诸如电力安全知识科普活动、新能源技术宣讲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内容，切实提高新片区公众整体的科学素养水平。持续深化与临港新片区内中小学合作，联合开展科技夏令营活动、能源电力系列科普课程教学等项目。

17.推动临港产业发展智库决策咨询

充分发挥学校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学科专业与人才优势，为能源电力行业及临港新片区政府、相关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深化与科研院所、能源电力智库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组建由资深教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产业咨询团队，聚焦能源电力行业发展关键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高质量咨询成果与政策建议，为新片区“十五五”综合能源规划与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18.举办系列高能级产教融合活动

依托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联盟资源，与临港相关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多场面向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的产教融合论坛、沙龙、研讨会等；联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教育协会和上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引进能源电力类高水平

科创竞赛，在临港开展一批覆盖范围广、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的高能级产教融合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建设保障

持续完善产教融合育人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产教融合育人质量等关键指标年度评估。各二级学院（部）设立产教融合育人分中心，协同推进校院两级产教融合项目。出台系列产教融合相关制度文件，加强产教融合学院的统筹协调，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产教融合示范项目落地。

(二) 政策与激励保障

结合上海电力大学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以及“十五五”规划目标等，设立校院两级产教融合专项业务经费，重点支持与能源电力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的产教融合项目，推动校院两级出台产教融合育人工作有关绩效激励政策。

(三) 总结与宣传保障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开发产教融合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需求发布、项目对接、过程管理、成果展示全程在线。每年度举办上海电力大学产教融合育人大会，总结阶段性产教融合育人成果，加大学校推进产教融合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营造学校“为科服务、为产育人”的良性氛围，推动全校师生形成共识、共同推进产教融合育人相关工作，打造上电产教融合品牌，提升社会影响力。